

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小校訂課程規劃建議措施

107 年 1 月 29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0145861 號函

108 年 1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80136359 號函修訂

壹、前言

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其中明訂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自 108 學年度起，國小階段由一年級逐年實施新課綱，至 113 學年度各年級全面實施。為引領本市國小校訂課程規劃能符應課綱規範、增進學生學習、提升教師專業及確保課程品質，讓本市教育能承先啟後，再創新局，特訂定此建議措施，提供各校校訂課程規劃參考。

貳、本市九年一貫課程彈性學習節數發展沿革

自九年一貫課程於民國 90 年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至今，本市為提升學生競爭力，規劃各項課程於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有關本市國小彈性學習節數實施現況及發展緣由說明如下：

一、本市國小彈性學習節數排課參考結構「現況」如下表：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週領域節數		20	25			27	
每週語文領域節數		6	7			8	
語文領域 節數分配	國語文	5	4			5	
	本土語言	1	1			1	
	英語文				2	2	
生活課程 節數	生活課程	6					
	國語文補強教學	1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3	4			5	
彈性學習 節數分配	國語文補強教學	1	2			2	
	數學補強教學						1
	資訊教育				1	1	
	英語文	2	1			1	

二、英語課程：

(一)向下扎根延伸至小一：民國 88 年臺北縣政府編列專款，成立英語教學推動小組，訂頒

「臺北縣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88 學年度各國小三年級每週安排 1 節英語課，89 學年度擴及三、四年級，90 學年度三、四、五、六年級全面實施英語教學。為銜接前項計畫，並讓英語教學更加落實，於 90 年 9 月頒布「臺北縣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扎根計畫」，實施期程從 90 學年度起至 92 學年度止，將英語教學往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由小一開始利用彈性學習節數實施英語教學，以縮短城鄉差距、符應教育的社會正義原則。

(二)全市國小英語加 1 節課：102 學年度因應多元活化課程轉型，本市辦理國小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及英語增加 1 節課實施計畫，當時多元活化課程每週 3 節課調整為在正式課程中增加英語 1 節課，以及學校每週安排課後 1 個下午辦理教育實驗課程。

三、資訊教育課程：九年一貫課程自民國 90 年開始實施，當時因應資訊化時代來臨，本市即已將資訊教育課程納入中、高年級彈性學習節數實施。

四、國語文補強教學加強閱讀寫作能力：為激發學生語文能力及發揮優勢，依據 96 年臺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策訂「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中程計畫」，國語文調整國小每週國語文上課節數為 7 節，得於彈性學習節數納入補強教學節數，低年級得於生活領域節數調整增加國語文節數，做為加強閱讀寫作活動，並列入課程計畫。

五、能力檢測改善策略納入數學補強教學：102 學年度因應各校五年級 101 學年度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檢測統計數據，各校應依檢測結果規劃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改善策略納入各該領域課程計畫。為加強數學補強教學之實施成效，高年級於彈性學習節數增加數學補強教學 1 節課。

參、校訂課程規劃應考量面向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跨領域/科目的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學習，本市各校應依課綱規範妥善規劃校訂課程內容，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另須考量的面向說明如下：

一、轉化本市英語文及資訊教育課程

本市教育向以創新前瞻領先群倫，是為臺灣教育之指北針，自臺北縣時期即因應社會當時需求而推動英語課程向下扎根計畫、實施資訊課程。99 年 12 月，升格新北市後更前瞻未

來趨勢發展，轉型多元活化課程而增加英語學習時數，經過多年的耕耘不輟，本市學生於英語、資訊等各項活動及競賽表現卓然有成。本市教育政策之制訂力求延續性與統合性施政，為符應課綱揭櫫的「素養導向」與「跨領域」學習，原英語文及資訊教育課程必須轉化，建議各校於新課綱實施後，依本市「國小英語領域課程綱要暨補充規定」及「資訊科技教學綱要」，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相關議題，妥善規劃符合課綱規範的統旨揭校訂課程規劃建議措施重點說明如下：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以兼顧學生學習與適性發展。本市國小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新課綱之排課建議結構如下表：

新北市國小校訂彈性學習課程排課建議結構表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週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節數		20		25		26	
每週語文領域節數		7		7		8	
語文領域 節數分配	國語文	6		5		5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	1		1		1	
	英語文			1		2	
每週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3		4		6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節數分配	統整性 主題/專題/議題 探究課程	2 (英轉 2)		3 (英轉 2) (資轉 1)		2 (英轉 1) (資轉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		0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其他類課程	0		0		0	
	學校自行安排符合課綱規範的校訂課程節數	1		1		4	

*「英轉」及「資轉」為轉化以英語及資訊為主的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二、落實國語文及數學「適性」補救教學

由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領域學習課程中，低、中年級的國語文及數學領域學習節數各增加 1 節，另基於「因材施教」、「帶好每一位學生」的理念，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補救課程不再統一建議各校以「全班補強」的形式實施，各校應以表現落後且需要補救的學生為對象，方能提升補救教學成效。課綱規範的校訂課程「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學校可結合教育部補救教學方案，統整開辦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亦可視學校需求開設符合課綱規範的多元課程或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本局將密切關注各校年度學生能力檢測表現，將輔導成績表現不佳學校，於校訂課程

開設補救教學課程。

三、善用校內教師專長深耕學校課程

學校可盤點及善用校內現有教師之專長，發展前揭各項部定及校訂等校本課程，進行優質教學。本市為落實教師專長授課及學校課程教學發展所需，近年來依各校評估缺額及需求增開正式教師甄選缺額，致力聘足各領域教師以增益學生學習成效。另為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可鼓勵教師進行協同教學，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亦可依教師專長，開設跨領域/科目的社團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肆、校訂課程規劃應注意原則

- 一、學校本位：檢視及分析學校願景、社區環境資源、校內條件及學生需求，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發展與實施。
- 二、系統整合：重視不同領域/學科間的橫向統整與各年級的縱向連貫，經校內成員專業對話、充分討論產出後，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學生學習權益為優先考量審議通過，應避免流於零碎、無意義的學習。
- 三、符應規範：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開設校訂課程，若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專業教學：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鼓勵教師自編教材、進行教學創新。
- 五、多元適性：依據學生多面向差異，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
- 六、落實評鑑：定期檢視校本課程，實施校內課程評鑑，配合內、外部評鑑，持續進行修正與改進。